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報送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一覽表

表號	表名	頁次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編報期限	編製單位
	學校基本資料	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教務處(進校) 主(會)計室
	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學年報		隨業務調整更新	主(會)計室
1515-02-01- -2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2	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總務處
1516-01-01- -2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6	(學)年報	每年(學年)預算	每年 9 月底	主(會)計室
1516-01-03- -2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38	(學)年報	每年(學年)決算	每年 1 月底	主(會)計室
1533-02-01- -2	表-4 高中職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	40	學年報	全學年	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	圖書館
1514-01-01- -2	表-5 高中職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4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人事室
1513-01-02- -2	表-6 高中職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職、綜、實、進	44	學年報	註冊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教務處(進校)
1513-01-01- -2	表-7 高中職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職、綜、實、進	4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512-01-01- -2	表-8 高中職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職、綜、實、進	52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513-01-03- -2	表-9 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職、綜、實、進	5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513-06-01- -2	表-10 高中職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5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513-03-01- -2	表-11 高中職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職、綜、實、進	58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進校)
1517-04-01- -2	表-12 高中職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職、綜、實	60	學年報	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	每年 12 月底	學務處
1513-22-01- -2	表-13 高中職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職、綜、實	62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期結束後至每年 2 月底 每年 8 月底	學務處
1825-04-01- -2	表-14 高中職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64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期結束後至每年 2 月底 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
1513-08-01- -2	表-16 高中職學校學生異動報告－普、職、綜、實、進	66	學期報	每學年第 1 學期 每學年第 2 學期	當學期結束後至每年 2 月底 每年 8 月底	教務處(進校)
1510-01-01-80-2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68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1513-01-01-80-2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70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	74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調查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普、職、綜、實	76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實習(輔導)處 或輔導室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高中職學校統計表－普、職、綜	86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 15 日	教務處
	教育程度查記作業(內政部)	87	學年	上學年畢業生資料 本學年新生資料	每年 10 月底	教務處(校務處)

四、學校基本資料與辦理班別

(一)學校基本資料

103學年度

學校代號	校名全銜		校名簡稱	建校年份	高中職部 開始招生年份	郵遞區號	地址		總機	學校網址		校名分類	學習社區	行政區
校長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電話		電子郵件			原住民身分	族別	
				校名	系所	學位								
高中職學校 辦理學制	普通科		專業群科(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學校)		國中部	國小部	分校		分班名稱
	普通班	特教(殊)班	日	夜		日	夜	普	職			名稱	學生數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班級數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學生數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4. 本校一般生招收	<input type="radio"/> 男女生 <input type="radio"/> 男生 <input type="radio"/> 女生 <input type="radio"/> 無一般生之特教學校													

特教學校 辦理學制	一般生		身障生				
	普通科	實技學程	幼兒部 (學前班)	國小部	國中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職業科)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說明：1.行政區僅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學校需填列。

2.分校之學生數僅需填列高中職部分之人數。國中、小部班級不含補校及巡迴班、資源班；學生不含補校學生。

3.一般生係指非資優組、身障組特教班、特殊班(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科學班等)、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臺德菁英班)、產學訓合作計畫班(產學合作班)、員工進修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校名分類：
(原學校性質欄)

A高中學校				B高職學校				C獨立進修學校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代號	分類
P	普(綜)			G	農	H	農工	M	商水(商海)	V	獨立進修學校
Q	普職(綜)	W	職(綜)	B	工	I	工商	A	藝術(劇藝)	O	監獄進校
Z	綜	X	普中小	C	商	J	商工	E	醫(停用)	T	大專附設
U	普(綜)中	Y	普職(綜)中小	F	家	K	工家	N	護工(96停用)		
R	普職(綜)中			D	海	L	家商	S	家護(停用)		
								T	大專附設		

說明：北市稻江護家已無護理科學生，故計列於家商類。

學習社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編號	區別	編號	區別	編號	區別
01	北市北區	20	中1區	30	嘉義區
02	北市東區	21	中2區	31	台南1區
03	北市南區	22	中3區	32	台南2區
08	台北1區	23	投1區	33	台南3區
09	台北2區	24	投2區	34	台南4區
10	台北3區	25	彰北區	35	澎湖區
11	台北4區	26	彰南區	04	高市北區
12	台北5區	27	雲1區	05	高市中區
13	台北6區	28	雲2區	06	高市南區
44	金門區	29	雲3區	36	鳳山區
45	連江區	42	花蓮區	37	岡山區
07	基隆區			38	旗山區
43	宜蘭區			39	屏東區
14	桃園1區			40	屏東區
15	桃園2區			41	臺東區
16	桃園3區				
17	新竹市區				
18	新竹縣區				
19	苗栗區				

報表分類：

學校別	學制別
A 高中學校	A 普通科
B 高職學校	B 專業群科(職業科)
C 獨立進修學校	O 綜合高中
U 實用技能學程	C 進修部(學校)
S 特教學校	U 實用技能學程
	S 特教學校

公開類
年報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總務處)
表號	1515-02-01- -2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年											
	1.本表依學校填報(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 2.校舍種類依主要用途別填列,面積不重複計算。若以整棟計算者,則應含走廊、廁所等面積。 3.向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現在使用、新建未使用、閒置未使用或不堪使用等4種情形。											
校舍種類	總計		現在使用		新建未使用		閒置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使用狀況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1-5項不計走廊及樓梯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1.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5.圖書室(館)(間)	2.數量與去年不同者,將出現警告訊息,請重新確認資料或於附註欄說明。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指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7.室內運動場所	包括室內體育館、室內游泳池或室內運動空間等。											
8.餐廳(座)	包括廚房在內											
9.教職員宿舍(間)	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											
10.學生宿舍(床位)	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11.其他校舍	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校地總面積	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資料若與去年不同應於附註欄說明。											
校舍總延面積	校舍各樓層面積總和,等於總計欄 1-11項之加總(系統會自動檢誤)。資料若與去年不同應於附註欄說明。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包括室外體育場、室外游泳池等											
游泳池(數量/面積)	_____座;池面面積 _____平方公尺(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無障礙廁所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附註												

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者,請計列於其他。
(學校若出租借校舍給廠商經營合作社或商店,但未對外經營者,請填列於現在使用)。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資料來源:由總務處根據實際使用情形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秘密類
(學)年報

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表 號	1516-01-01- -2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	1. 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2. 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公立學校：103 年度 私立學校：102 學年度	單位：千元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c)		請參考學校填報系統/報表目錄頁/右上方之「參考資料」/第四項經費預算填表說明(PDF檔)	
a. 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b-註1)			
b. 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c. 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償還借款(私立學校查填)			
註1. 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其他學校依預算書上填列)			
註2. 經常支出報廢金額(私立學校查填)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預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2. 本表編製1份自存。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秘密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主(會)計室)
(學)年報		表 號	1516-01-03- -2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	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2.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公立學校：103 年度 私立學校：102 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決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請參考學校填報系統/報表目錄頁/右上方之「參考資料」/第四項經費預決算填表說明(PDF檔)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c)			
a.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b-註1)			
b.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c.資本支出(含償還借款)			
償還借款(私立學校查填)			
註1.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填，其他學校依預算書上填列)			
註2.經常支出報廢金額(私立學校查填)			
附 註			

資料來源：由主(會)計室根據(學)年度決算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特教學校應含幼兒部資料。

2.本表編製1份自存。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 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圖書館)
學年報		表 號	1533-02-01- -2

表-4 高中職學校圖書館概況－高中職

學校代號	學年度	1.本表依學校填報(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 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 2.靜態資料以次年7月底。 動態資料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底。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7月底圖書館現有已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但不包含非書資料)	四、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_總計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1.因故整學年未開館,仍應填「藏書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並加註說明。 2.數量與去年差異大,將出現警告訊息	(一)電子書(冊)	
0. 總類		(二)光碟(片)	含CD、VCD、DVD等
1. 哲學類		(三)其他(種)	含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幻燈片、拓碑資料、錄音帶或錄影帶等
2. 宗教類		五、圖書館服務	—
3. 科學類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4. 應用科學類		(二)借閱人次(人次)	本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動態資料)
5. 社會科學類		(三)借閱冊次(冊次)	本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動態資料)
6-7. 史地類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實際現有人員,不含工讀生及志工(動態資料)
8. 語言文學類		六、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本學年度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非預算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9. 藝術類		七、購書冊數(冊)	本學年度購買圖書列入編目之紙本圖書及電子書冊數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一)紙本圖書(冊)	
二、報紙(種)	數量若為0,將出現警告訊息,請重新確認資料或於附註欄說明	(二)電子書(冊)	
三、期刊、雜誌(種)	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八、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冊)	各界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
		九、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請就新書部份估算捐贈金額,舊書部分不須計列
附 註	圖書館志工(人):計_____人	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書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資料來源：由圖書館根據圖書登記冊及借書登記冊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學校)資料。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人事室)
表號	1514-01-01- 2

表-5 高中職學校教職員工概況—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1.本表教師含國中資料。 2.人數與去年差異大，將出現警告訊息，請重新確認資料或於附註欄說明。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任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二、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校名		系所	學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二級主管人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報，或以是否領取主管加給而定。																						
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0歲		20至未滿25歲		25至未滿30歲		30至未滿35歲		35至未滿40歲		40至未滿45歲		45至未滿50歲		50至未滿55歲		55至未滿60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	1.依編制內實際現有員額計算，非編制員額。 2.含一、二級主管人數。 3.年齡=今年-出生年。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專任教師：1.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請一律填在日間部。 2.應含校長、教官、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但不含運動教練。 3.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則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職員人數：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專任職員																																												
工友																																												
四、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含校長、教官)	總計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家政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國國防通識教育)	第二外國語文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家政群	餐旅群	海事群	水產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機械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電機與電子群	動力機械群	藝術群	輔導	其他		
總計	專任教師如1人取得數科教師證書者，擇其授課重點較多之科目填列；職業科課程採群科計列。																																											
合格教師																																												
技術教師登記																																												
其他	教官																																											
五、教師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師大或教育大學		一般大學校院		科技大學校院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軍警學校		其他		核定教師編制員額(不含校長、教官)：計_____人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	填其最高之專業學歷																																											
兼任教師																																												
六、教師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至未滿5年		5至未滿10年		10至未滿15年		15至未滿20年		20至未滿25年		25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七、教長長期代理		總計		懸缺/實缺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及差假代理教師		商(借)代理教師		其他		專八任、特教數班		總計		資優類特教專任教師		身障類特教專任教師		一般專任教師		其他			
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	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原住民專任教師(含校長、教官)	總計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附註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約聘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資料來源：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本表教師含國中資料；國小部師資另填於國中小系統蒐集。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填表人員電話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資料計列。

表-7 高中職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開學前有拿到畢業資格者，包括																		單位：班、人							
群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含重讀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重讀生數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 籍)		計	男	女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 各年級班級數、學生數與《班級及學生概況(二)》之數字應相等。 2. 一年級班級數應等於新生統計表之實際招生班級數。																	人數與《公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中的畢業生一致。													
附註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個人		團體		機構		「個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團體」：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機構」：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班別：1.建教班、2.重點產業班、3.臺德菁英班、4.產學合作班、5.員工進修班。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表 號	1512-01-01- -2

表-8 高中職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班級數		總計		24人以下	25 – 34人	35 – 44人	45 – 54人	55人以上				單位：班、人			
總計		本表各年級班級數應與《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數字相等。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學生數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以上		
總計	計	1. 學生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請參考P.26年齡分組對照表)。 2. 本表各年級學生數應與《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數字相等。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513-01-03- -2

表-9 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族別 (參考P.55的族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族別新增： 2F拉阿魯哇族 2G卡那卡那富族																		
原住民住宿生		按系統左上方的「編輯」，繼續填報「原住民住宿生」。																
附 註																		

畢業生人數應與《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人數一致。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513-06-01- -2

表-10 高中職學校僑生、中國大陸及港澳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新舊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僑居地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p>1.「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p> <p>2.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生未具僑生身分，亦請填報。大陸地區探親學生若有學籍，本表仍須計列。</p> <p>3.若有問題可以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聯絡： 港澳地區：房庾靖秘書(02)7736-6314 其他地區：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p> <p>4.各年級僑生數不應大於《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學生數。</p>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513-03-01- -2

表-11 高中職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國別		類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上學年畢業生數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 外籍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或第3條資格之外國學生，在臺就讀高中以下學校係依據本辦法第18條或第20條入學者。															
「國別」係指外國學生之原來國籍。 (請參考P.27、28)。			2. 本表資料不含僑生；選讀生、交換學生或無學籍學生亦不計列。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2年8月23日修正，9月1日施行。 相關問題可聯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朱旭華秘書電話：(02)7736-5778															
附 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類別：1.外籍一般生、2.外國課程部。

2.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年報		表 號	1517-04-01- -2

表-12 高中職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裸眼視力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
總計	計				1.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 2.正在矯正視力者
	男				
	女				
一年級	男				系統檢誤： 1.各年級男、女生視力檢查人數應與《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男、女生人數一致，若差異過大，請於附註欄說明。 2.全體學生、各學制及各年級視力不良率若有偏低或偏高的狀況，請於附註欄說明。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學務處)
學期報		表 號	1513-22-01- -2

表-13 高中職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範例： 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系統檢誤： 1.各項「人數」≤次數。 2.各年級「人數」≤《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學生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有幾項請學校在附註欄說明： 各年級獎懲人數與上學年同學期差異較大者、平均每人獎懲次數偏高者、若無嘉獎僅列小功大功者、平均每人小功(小過)次數>嘉獎(警告)次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留校察看	人數	前一學期已被留校察看尚未撤銷者，本學期請勿重複計列，但若因其他事件又再被留校察看者，則應計列填報。													
	次數														
附 註															

資料來源：由學務處根據學生獎懲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學期報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825-04-01- -2

表-14 高中職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高中職、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元		
	受補助學生						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															
	人數					補助 總金額 (元)	教育程度					年齡分組										
計	男	女	原住民	隔代 教養	計		國小 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未滿 30歲	30-未滿 35歲	35-未滿 40歲	40-未滿 45歲	45-未滿 50歲	50-未滿 55歲	55-未滿 60歲	60-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6/10學雜 費及實 習實驗 費	計															
普通科							男															
專業群科 (職業科)							女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附 註																						

資料來源：根據學生申請核撥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秘密類
學期報

第1學期於次年2月底、第2學期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 號	1513-08-01- -2

表-16 高中職學校學生異動報告—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符合延修身分學生
異動原因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轉出														
遷居														
家長調職														
改變環境														
其他														
(二)放棄、廢止學籍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18條、第19條													
其他														
(三)休學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出國														
缺曠課過多														
其他														
(四)復學生														
(五)轉入														
他校轉入														
本校不同學制轉入 (不含普、職、綜3學制互轉)														
(六)死亡														
(七)輔導延修	1.輔導延修生係指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未符合畢業資格，應辦理延修之學生。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進修部(學校)無輔導延修生，只有重讀生。													
(八)修業年限期滿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													
(九)未達畢業標準	指因德性評量部份不符畢業條件者。										-	-		
附 註	全校懷孕人數：計_____人，一年級_____人，二年級_____人，三年級_____人，四年級_____人，延修生_____人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登記之學籍及異動資料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公開類
學年報

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教務處)
表號	1510-01-01-80-2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特教學校若有一般學制(例如：普通科)，應將一般學制學生資料填至《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二)》(第46、50、52頁)

單位：班、人

學校代號	學年度																	請記得填列資料										
	校長資料			專任教師數(含校長)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教師助理員			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職員數			工友數			發展遲緩	多重障礙	床邊教學	重讀生數			
姓名	年齡	校名	系所	學位	任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實際)班級數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部			高職部												
	總計	男	女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新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學生數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計																											
總計	男																											
	女																											
幼兒部	小計																											
	男																											
國小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五年級	男																											
	女																											
六年級	男																											
	女																											
國中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高中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高職部	小計																											
	一年級	男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附註

資料來源：由教務處根據註冊組之學籍資料及人事室教職員工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人員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人員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善管字第 1010400504號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104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本表依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各學制分表填報；若設日夜間部，也請分表填列

單位：人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各學制科別、班別畢業生人數應與《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畢業生人數相等																	
A.已升學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升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請再確認。(不一定錯)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就讀																				
99其他學校			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但不包括補習班。																	
B.已就業計			已就業之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行業標準分類(詳附表p78)，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造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第15公共行政及國防；女性志願役屬之。																	
16教育服務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含義務役及志願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注意事項：

- 1.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
- 2.畢業生人數升學或就業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再確認。(不一定錯)
- 3.各科(班)別男女生原住民畢業生各升學、就業類別人數不應大於全校應屆畢業生各升學、就業類別人數。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10400504號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 104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本表依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各學制分表填報；若設日夜間部，也請分表填列

單位：人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各學制別原住民畢業生人數應與《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之畢業生人數相等																			
A.已升學計			升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請再確認。(不一定錯)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第二部、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就讀																						
99其他學校			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但不包括補習班。																			
B.已就業計			已就業之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行業標準分類(詳附表p78)，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亦屬於已就業。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造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第15公共行政及國防；女性志願役屬之。																			
16教育服務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計			含義務役及志願役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含義務役及志願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計			含義務役及志願役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填表注意事項：

1.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僅計列已升學。

2.畢業生人數升學或就業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再確認。(不一定錯)

3.各科(班)別男女生原住民畢業生各升學、就業類別人數不應大於全校應屆畢業生各升學、就業類別人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附錄、行業別定義

行業名稱	定 義
01 農、林、漁、牧業	凡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行業均屬之。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凡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行業均屬之。
03 製造業	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氣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凡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之清除、搬運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均屬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再製成原料亦歸入本類。
06 營造業	凡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其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07 批發及零售業	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均屬之。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08 運輸及倉儲業	凡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均屬之。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09 住宿及餐飲業	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凡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之行業均屬之。如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11 金融及保險業	凡從事金融仲介及其輔助活動(含保險業務及退休基金)均屬之。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12 不動產業	凡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业均屬之。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凡從事各種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支援服務業	凡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均屬之，如租賃、就業服務、旅遊、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凡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防事務及國際組織等均屬之。政府提供之強制性社會安全計畫亦歸入本類。
16 教育服務業	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凡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19 其他服務業	凡從事01至18大類以外之行業均屬之，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

附錄四、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高中職學校統計表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高中職學校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職業科)、綜合高中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請教務處在每年10月15日前填報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總計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

聯絡電話： _____

填表說明：

1. 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事實為準。
2. 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3. 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中課科張旻哲先生(04)3706-1135。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87882號

主旨：請轉知所轄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103年7月1日起按期通報102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為達節省成本與提高整體工作效益，本部已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102年透過該系統計完成159萬6,998筆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並於103年5月至6月辦理6區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教材、「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常見問題說明」及「103年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意見處理」
 - 三、依上揭要點第9點但書及第10點規定，旨揭學校應按期報送102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 (一) 國民中學應於7月底前通報，請通報畢（結）業生、中輟生資料（中輟生教育程度為肄業，代碼為82），並將截至102年12月31日年滿15歲之在學生資料納入通報（教育程度代碼為82），至新生因未滿15歲，毋須報送。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9月底前通報。
 - (三)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暨其附設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10月底前通報。
 - (四) 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5日前通報。
 - (五) 軍警學校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 四、**102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3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請於103年7月1日以後依上揭期限上網（網址：<http://w3.ris.gov.tw/ess>）通報，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時，請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使用者資料管理更改基本資料後儲存，俾利通報。
 - (二) 建立教育程度資料檔：資料格式必須符合上揭要點規範內容，教育程度資料檔得使用Excel、Word軟體登打，為避免病毒感染，如以Word軟體登打存檔時須選擇純文字類型（txt），並選擇編碼為Unicode（UTF8）。
 - (三) 上網執行通報：使用者首次登入時，須登入帳號及密碼，帳號及密碼均預設為學校（機關）代碼，登入後，須再變更密碼（密碼長度至少8碼，須由數字及英文字母組成，且至少須有1個大寫英文字母）；如102年已變更密碼，請以原設定密碼登入。
 - (四)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檢視所轄學校通報狀況，對於未通報之學校予以稽催彙齊後，由本部卸載資料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
 - 五、為利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運作順利，請貴管及所轄學校於103年6月底前上網試行操作，本部於103年6月30日下班刪除所有練習檔案，103年7月1日正式接收通報，**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洽本部戶政司承辦人員戴淑瓊、溫麗華、陳菽妍（電話：02-23565105、23565107、23565111）。**
 - 六、為確實控管學校帳號，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102學年度無畢（結）業生及103學年度無新生資料者，予以停用帳號；新設立之學校，予以新增帳號，尤應針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詳予控管。
 - 七、103年起無戶籍人士（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國內接受學校教育之資料，於教育程度通報資料內容格式中，以渠等居留證統一證號取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併上傳。
 - 八、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76>），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請轉知各級學校廣為宣導利用。
 - 九、檢附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含教育程度代碼表）、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各1份，該資料亦置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之公布欄。
- 正本：教育部(統計處)、國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副本：本部戶政司(含附件)